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2、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55.93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5、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1月28日起算,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洽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7.54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洽洽转债”自2021年4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截至本公告之日,“洽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7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6月11日起由原来的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2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9.18元/股调整为58.18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4年6月14日起由原来的58.18元/股调整为57.19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7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1月17日起由原来的57.19元/股调整为56.90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因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事宜,注销股份1,147,400股,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3月7日起由原来的56.90元/股调整为56.91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6.91元/股调整为55.93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月28日重新起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洽洽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1月28日起算,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洽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7.54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洽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诉讼所处阶段:案件已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判决结果: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三元厂房和临时设施工程款43,866,019.3元,并以欠付工程款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3%支付自2025年8月20日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

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公辅用房工程款8,490,874.93元,并以欠付工程款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3%支付自2025年12月20日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

3、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退还保证金130万元;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被告全部反诉请求。

- 对公司影响:由于案涉项目工程费前期已确认成本,故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湘0112民初7824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三元厂房和临时设施工程款43,866,019.3元,并以欠付工程款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3%支付自2025年8月20日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

二、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公辅用房工程款8,490,874.93元,并以欠付工程款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3%支付自2025年12月20日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

三、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退还保证金130万元;

四、驳回原告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本诉受理费354,436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359,436元,由原告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55,282元,由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04,154元;反诉受理费14,914元,由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案涉项目工程费前期已确认成本,故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新增涉案金额共21,863,347.18元。
- 对公司影响: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以下简称“前次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梳理了自前次披露以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自前次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被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21,863,347.18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新增3起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小计						21,863,347.18	
合计							21,863,347.18	

注:前次披露登记至2026年1月28日。本次新增登记自2026年1月28日开始至目前。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百利科技	黔西市蕞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5/2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	仲裁	4,876,115.06	仲裁进行中,已开庭。
2	百利锂电	威尔能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5/10/20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主动起诉	710,144.00	2025/12/3开庭
3	百利锂电	无锡贝斯柯	2025/11/4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700,159.20	收到应诉通知
合计							6,286,418.26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5/4/9	滕州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86,000,000.00	已收到滕州市人民法院传票,定于2026年1月7日开庭
2	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分公司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19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诉讼	12,462,992.41	重审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3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21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7,996,000.00	2026/1/12开庭
4	常州百和菱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2/11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28,250,938.78	2026/3/9开庭
	其他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还在审理中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124,840,777.10	
合计							269,549,708.29	

三、以上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118035　　证券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覃奕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覃奕垚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覃奕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物理系物理专业,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9年4月,任国营第八九七厂开发中心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南京杰宁仕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00年12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国力股份工程师、产品经理及第二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国力股份总工程师;2019年12月至今,任国力电子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覃奕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340股,通过国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9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80,3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0%。覃奕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覃奕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近期任期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非独立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尹剑平先生、黄浩先生、张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陆利康先生、王琦龙先生、卜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陆利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尹剑平、黄浩、张雪梅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陆利康、王琦龙、卜璐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将与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尹剑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毕业于南昌无线电工业学校无线电技术专业。1980年3月至1993年9月,任国营第八九七厂仪表技术员、计划采购;1993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昆山万平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国力电子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剑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85,120股,通过昆山国译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784,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9,269,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71%。尹剑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国译投资的48%的出资份额,由于国译投资其他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比例较小且较为分散,尹剑平对国译投资形成实际控制,除此之外,尹剑平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黄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电子机械系电子设备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1987年8月至1998年4月,任国营第八九七厂设计师;1998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南京杰宁仕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总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总工程师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国力电子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4,750股,通过国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48,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612,7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9%。黄浩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张雪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会计学专业。2007年2月至2009年7月,任牧野机床中国有限公司进出口专员;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董事长秘书;2016年8月至今,任国力电子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雪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80股,通过国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8,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4,2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张雪梅女士为国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是不实际控制国译投资。张雪梅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卜璐女士,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至今在苏州大学任教,现任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任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国力电子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卜璐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王琦龙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今在东南大学任教,现任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23年2月至今,任国力电子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琦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陆利康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14年至今在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成分所担任所长,兼任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国力电子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陆利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3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国力股份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日

至2026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尹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陆利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琦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卜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3	国力电子	2026/2/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

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26年3月2日,下午13:30-15:30 ,以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3月2日15:30前送达;

6、登记地点: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国力股份1号会议室

7、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昆山开发区西湖路28号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传真:0512-36872133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尹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黄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陆利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琦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卜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